

圖則審批加快 撤回再呈設限

【本報訊】為增加審批圖則效率及加強管理，屋宇署近日就入則及申請入伙紙時，所涉及撤回再提交設立規限，每一宗申請最多獲受理兩次。測量師認為，新規定確保每宗審批時間不會過長。

每宗最多受理兩次

根據屋宇署近期發出的通函指出，「撤回並再提交」(withdrawn and resubmit)加入規定，就同一個申請的撤回再提交要求，可獲受理不多於兩次，且每次提出要求均須以書面提出及列出原因。

測量師學會上任會長**何鉅業**解釋，由於屋宇署審批申請須按法定時間，若果發展商在提交圖則後，有需要修改而不能夠及時提交或遭屋宇署拒絕批則。撤回再提交的安排容許業界可審批期間短暫撤回申請，毋須重新整個入則程序。

隨着屋宇署加入兩次的上限後，以每次審批期兩個月，審批期上限將規定在6個月內。**何鉅業**指出，有關做法確保申請不會無限期延長，有利屋宇署更有效管理批則在法定時間內完成，審批過程會較順暢。